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聲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陳映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惠華